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企〔2021〕363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〔2021〕90 号）和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推荐 2021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示范平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两年以上，资产总额

不低于 300 万元，财务收支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社会中介机构、技术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所，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。

（2）申报主体需为有效期内的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。

（3）服务业绩突出。年服务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，用户满意度在 80%以上；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，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。

（4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、仪器设备等；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，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。

（5）获得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认定或国家部委、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。

（6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规范的服务流程、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；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，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%；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。

（7）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。主要负责人要诚信、守法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；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%以上。

2.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：

(1)信息服务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,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、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;具有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功能,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150 家以上;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8 次以上。

(2)技术服务。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,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、新技术项目库等;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;年开展技术洽谈、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、技术推广、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5 次以上。

(3)创业服务。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,建有创业项目库、《创业指南》、创业服务热线等;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;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、推介活动 8 次以上。

(4)培训服务。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,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,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,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。

(5)融资服务。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、企业融资策划、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10 次以上,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8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;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30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。

此外,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,集聚创新资源,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,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,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、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,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示范平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；
2.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3.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，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；
4.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；
5.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（通知、照片、总结等）；
6. 本市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认定或国家部委、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；
7. 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（资质）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8.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；
9.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示范平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，申报单位向所属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，直接向市经济信息化委进行申报。
2.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每个区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家；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

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可单独推荐 1 家公共服务平台，该平台不计入各区推荐数量。

3. 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2018 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失效，原示范平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4.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请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，将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、《推荐 2021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五份，报送至徐汇区大木桥路 108 号 619 室（庄添夏，64221750），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并报送。我委后续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答辩评审，各单位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: 推荐 2021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1 年 5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陈利伟、吴春霞，联系电话： 23119365、

23117616)

附件

推荐 2021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序号	平台名称	服务机构名称 (须与申报单位 盖章名称一致)	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 能类别 (不超过 3 类)	示范性表述 (必填, 总结提炼为 150 字以内)	备 注 (属于区级推荐名额; 或者属于打造大中小企业 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 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,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, 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 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)
					属于区级推荐名额
					属于区级推荐名额
					
					属于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 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 色载体的开发区,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.....

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(盖章):

说明: (1) 平台名称中, 不得包含 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省级”、“示范” 等字样, 须以 “平台” 作为名称结尾, 如 XXX 平台。

（2）如某区同时具备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 2 项条件，只能推荐 1 家不计入区级推荐数量的公共服务平台。